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收到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映业文化”）寄送的《通知函》，称映业文化于2018年4月25日，与自然人股东李芳英、王祥伟签署了《股份收购协议》，约定收购李芳英、王祥伟合计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.49%），但该《股份收购协议》因故并未履行。上述事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2018-067号公告。

公司于近期接到映业文化的通知，称映业文化已就其与李芳英签署的《股份收购协议》向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提起仲裁申请，仲裁委已受理此案，案件编号SDF2018552。

映业文化的仲裁请求为：1、裁定被申请人继续履行《股份收购协议》，向申请人出售股份；2、裁定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3,530.335475万元；3、裁定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付的本案律师费300万元；4、裁定被申请人支付本案仲裁费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《股份收购协议》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且积极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，审慎决策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日